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光影滬尾·映見淡江」
影像競賽簡章

徵件時間：2026/05/15(五)~2026/07/15(三)

活動地點：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主辦單位：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活動主題：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光影滬尾·映見淡江」攝影比賽
- 二、 主辦單位：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徵件時間：2026.05.15(五)至 2026.07.15(三)
- 四、 活動地點：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 五、 報名資格：不需繳交報名費，不分年齡、國籍，凡攝影、影像創作愛好者皆可參加。參賽者未滿 18 歲者，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六、 賽制介紹：
 1. 參賽組別：分【攝影組】、【創意 AI 生成組】兩組。
 2. 比賽流程：
 - (1) 【攝影組】：「報名比賽」→「初審」依參賽者上傳繳交實體沖洗照片，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評選 →「決選」評審團依照評分項目進行評選 → 公布比賽名次→ 頒獎典禮頒發獎勵。
 - (2) 【創意 AI 生成組】：「報名比賽」→「初審」依參賽者上傳繳交影音檔案，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評選 →「決選」上傳【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臉書粉專】進行評選 → 依據作品按讚數、留言數、分享數進行統計 → 公布比賽名次 → 頒獎典禮頒發獎勵。
 3. 評選項目與辦法：
 - (1) 【攝影組】：主題切和 30%，構圖與美感 30%，故事性與情感 20%，創意構思 20%。
 - (2) 【創意 AI 生成組】：經主辦單位初審後，上傳【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臉書粉專】7/20(一)至 8/3(一)開放線上評選。
- 七、 報名方式：
 1. 【攝影組】：將參賽作品沖洗成 6*8 或 6*9 吋之照片黏貼作品標籤 (詳見附件三)，並將作品以數位格式燒錄成光碟，同時將「附件一、比賽報名表」、「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之正本文件一同繳交。
 2. 【創意 AI 生成組】：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將作品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繳交「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及「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正本文件。
 3. 收件資訊：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企劃部收
- 八、 競賽主題：
 1. 【攝影組】：以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與淡江大橋之建築為題材，以攝影方

式呈現建築藝術與歷史人文之意象。

2. 【創意 AI 生成組】：利用 AI 生成工具生成 30 至 90 秒短影音，以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與淡江大橋為題材，進行創意創作。

九、 作品規格與參賽規則：

1. 【攝影組】：

- (1) 使用媒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 (2) 參賽作品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應為數位格式，檔案大小為 10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3000*3600pixel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
- (3) 作品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或傳統相機之底片原始掃描檔案，並將作品沖洗成 6*8 或 6*9 吋之照片。(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滬尾藝文休閒園區企劃部，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收件資訊：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企劃部收

- (4) 作品不得有疊片、翻拍拷貝、電腦合成、人工上色及數位修改，並應備份燒錄成光碟與比賽照片一起繳交。
- (5) 不得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作品規格未符合參賽辦法，或經發現為抄襲盜用他人作品者，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協辦單位無涉。經評選獲獎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6) 所有參賽作品一稿不得多投。作品不論是否獲獎，一律不予發還，由主辦單位留存。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7) 附件一、比賽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並以 A4 紙列印。
- (8)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並繳交正本。(同意書恕不接受影本或掃描檔；18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9) 附件三、作品標籤：請依自訂之作品順序黏貼於每張照片背面的右上角，以避免因未標示清楚造成無法辨識作品等問題。
- (10)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請以 A4 紙列印後由被攝者親筆簽名或蓋章，並繳交正本。詳細規則請見第十二條《肖像權使用辦法》內容。
- (11) 攝影及收件日期：限 2026 年 1 月以後之作品，即日起收件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晚上 24:00 止。

(12) 評審：由主、協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同一參賽者，所得獎項皆不重複)

2. 【創意 AI 生成組】：

(1) 以滬尾藝文休閒園區以及淡江大橋為題材，進行創意創作，透過 AI 生成工具輔助創作短影音，長度介於 30 秒至 90 秒。AI 生成或實拍混合皆可，生成影像內容須佔總片長 50%以上。

(2) 作品規格：

影片格式：MP4

影片長度：30 秒至 90 秒

影片解析度：至少 1280x720 (720p)以上

影片形式：劇情、動畫、紀錄片皆可，

(3) 作品須附上「作品名稱、創作理念、使用軟體」。

(4) 不得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作品規格未符合參賽辦法，或經發現為抄襲盜用他人作品者，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協辦單位無涉。經評選獲獎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5) 其他規範：生成內容符合規範，無爭議未侵犯著作權。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誹謗或任何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不得使用他人已發表之作品進行生成。

(6)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並繳交正本。(同意書恕不接受影本或掃描檔；18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7)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請以 A4 紙列印後由被攝者親筆簽名或蓋章，並繳交正本。詳細規則請見第十二條《肖像權使用辦法》內容。

(8) 報名辦法：線上表單報名，上傳短影音作品至個人雲端空間，並繳交「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及「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正本資料。

收件資訊：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企劃部收

(9) 收件日期：即日起收件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晚上 24:00 止。

十、 獎項：

1. 【攝影組】：

金獎： 1 名，獎金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銀獎： 1 名，獎金 5 仟元整，獎狀乙紙。

銅獎：1名，獎金2仟元整，獎狀乙紙。

優勝：12名，獎金1仟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15名，獎金500元整，獎狀乙紙。

2. 【創意 AI 生成組】：

金獎：1名，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 滬尾之星雙人下午茶券乙組，獎狀乙紙。

銀獎：1名，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 河畔餐廳平日單人餐券乙組，獎狀乙紙。

銅獎：1名，禮萊廣場 600 元購物金乙組，獎狀乙紙。

優勝：12名，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 望高樓飲品券乙組，獎狀乙紙

3. 頒獎典禮：預計 2026 年 08 月於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公開頒獎。

十一、著作權屬辦法：參賽者參賽經評選得獎，即表示該參賽攝影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二、肖像權使用辦法：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附上「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18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十三、其他規範：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園區官網。

附件一、比賽報名表

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光影滬尾·映見淡江」影像競賽			
作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年月日)
連絡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 AI 生成組		
作品名稱			
文字說明			
	(50-100 字)		
注意事項	<p>1.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p> <p>2.參賽者一經參賽即表示同意該參賽攝影作品著作权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依本比賽活動規畫及需求，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註明創作者及主題名稱刊登於活動官網上供宣傳使用。</p> <p>3.得獎作品如有冒偽身分、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或曾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予遞補。已領取獎項者，本館將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及公告周知。</p> <p>4.各獎項之獎金、獎品，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獎品依活動獎項所列市值計算需繳之稅金)</p> <p>5.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p> <p>6.參賽作品一律不發還，由主辦單位留存(包括規格不符)，但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p> <p>7.獲獎者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典禮，且由參賽者本人親自領獎。</p> <p>8.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增訂刪改，請密切注意主辦單位之活動官網公告。</p>		

附件二、

<p>著作財產權 同意書</p>	<p>本人 (請親自簽名) 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予主辦單位，參賽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p> <p>此致</p> <p>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主辦單位)</p> <p>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附件三、【攝影組】攝影作品標籤條

攝影作品標籤條

姓 名		投稿編號	1
著作名稱			

姓 名		投稿編號	2
著作名稱			

姓 名		投稿編號	3
著作名稱			

姓 名		投稿編號	4
著作名稱			

姓 名		投稿編號	5
著作名稱			

* 請填妥本表格，列印裁切後，以雙面膠或膠帶黏貼於照片背面。

附件四、

肖像權使用 同意書	<p>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者其監護人)</p> <p>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拍攝者用以參加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光影滬尾·映見淡江」影像競賽之相關活動。本人並同意，該作品之著作權歸拍攝者所有，拍攝者得不限時間、地點、方式，將含有本人肖像之影像用於展覽、公開發表、網路刊登、宣傳推廣等用途，且不另行通知或給付報酬。</p> <p>本人確認上述授權為無償且不可撤回，並不影響本人其他人格權益。</p> <p>此致</p> <p>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主辦單位)</p> <p>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